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开河大街666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5766
建设单位	长春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晓勇
联系人	何强	联系电话	13578712382
项目投资(万元)	6756	环保投资(万元)	9.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8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		

依据	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第149项‘危险品仓储’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项‘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开河大街666号，占地面积25766平方米，总投资6756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将现有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改建为甲类、乙类、丙类库，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将现有调配车间（1）改建为塑料烘干混配车间，新建1条工程塑料烘干线及1条工程塑料混配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均依托现有。建成后，年单次最大仓储及转运危险化学品量维持

	不变，新增工程塑料烘干品 2160 吨（其中 260 吨直接外售，其余 1900 吨用于混配原料）、工程塑料混配品 1900 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由原有1台4t/h 燃气锅炉和备用的1台2t/h燃气锅炉提供；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塑料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50%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主体建筑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	

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储存原料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